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研讨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独立董事对2021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情况的独立意见为：2021年度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在公司2021年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相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相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研讨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该议案涉及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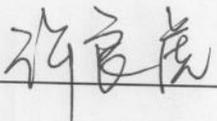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有利于发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此我们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管理制度的修订稿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良虎： 

2022年0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永宝： 

2022年0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L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04月27日